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於2013年1月31日(星期四)下午4時正至下午5時正及2013年2月1日(星期五)至2013年2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8-19樓)及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可供查閱，僅供參考。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配售而刊發，上市乃由保薦人保薦，由牽頭經辦人經辦。配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而提呈以供認購及購買。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發表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故任何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副經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釐定配售價

配售股份乃按配售價提呈，而配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港元釐定。倘(無論因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無法於2013年2月25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釐定配售價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僅於香港提呈

每名購買配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及出售配售股份的限制，並確認彼乃在並無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或獲提呈任何配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配售股份或公開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未獲授權進行提呈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進行提呈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均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或邀請。不得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應於適當情況下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以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應自行了解申請配售股份的有關法例規定，以及其各自作為公民、居住或居籍所在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法規。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能夠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整個完整財政年度及直至上市日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擁有權及控制權持續性的規定。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其已發行以及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批准本公司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星期或上市科或其代表容許而於該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得超過六星期)屆滿前，上市科拒絕或撤銷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則有關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提交申請所作出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均會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當時及之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即「指定最低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

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合共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其下的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於其下的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登記分冊登記，以使該等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除非獲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謹此強調，本公司、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在突發情況下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此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配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股份開始買賣

預計股份將於2013年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72。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